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80號

抗　告　人　豐華土地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玉珠

相　對　人　簡張麗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月25日本院107年度司字第12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抗告人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其出資額為20萬元，為繼續1年持有抗告人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因抗告人未向相對人說明營運狀況、分派股息及紅利、提供表冊供其查閱，相對人雖以存證信函要求抗告人提出民國105年、106年之各項財務文件等會計表冊，仍未獲置理，乃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本法院獨任法官以原裁定准予選任陳永琳會計師為檢查人，檢查抗告人105 年度、106 年度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未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於選派陳永琳會計師為檢查人前詢問抗告人意見，而相對人擔任抗告人監察人，本就得檢查抗告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並無另行選任檢查人之必要等語，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

三、經查：

㈠按公司法第110條第3項準用107年1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司法（下稱舊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繼續1 年以上，持有有限公司資本總額3 %以上出資額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又該條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規定，除具備繼續1年以上持有有限公司資本總額3%以上出資額之股東要件外，別無其他資格之限制。是公司股東倘繼續1

年以上持有公司資本總額3％之出資額，即已符合聲請法院選派公司檢查人之條件，自非不得聲請法院選派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第108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程序從新，實體從舊為適用法律之原則（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公司法第245條既於107年11月1日修正施行，且為關於許可選派檢查人與否之要件，洵屬實體規定，核非非訟事件法第197條所謂之審理程序規定，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是依實體從舊之法理，仍應適用修正前之舊法。

㈡又按對於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的監督，依公司法第218條第1項規定，原則上應由公司監察人負責，惟考量監察人如有不善盡監督之責，將有戕害股東及公司利益之虞，舊公司法爰制訂第245條第1項規定，賦予少數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俾使公司維持適法經營，並保障股東之權利。惟為避免股東濫用此一權利，藉此干擾公司之營運，因此已特別嚴格規範「持股時間」、「持股數量」等要件，以平衡行使檢查權對公司經營造成之影響。故倘具備公司法第110條第3項準用舊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繼續1 年以上，持有有限公司資本總額3 ％以上出資額之股東」要件，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對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狀況為檢查，依據上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即有接受檢查之義務，尚不得增加法所無之要件限制，以影響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

㈢本件抗告人為資本總額50萬元之有限公司；抗告人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自99年4月1日起迄今，未曾進行變更，是相對人自該日起對於抗告人之出資額為20萬元，占抗告人資本額40％，屬繼續1年以上持有抗告人資本總額3％以上出資額之股東，有抗告人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抗告人股東同意書、抗告人章程及修章條文對照表、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等件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5至16頁、第57至65頁），堪信為真，是相對人依公司法第110條第3項準用舊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行使少數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身分要件，向本院聲請選派檢查人，自屬有

據。

㈣抗告人固辯稱原裁定於選任陳永琳會計師為檢查人前，未於調查程序踐行抗告人對於選派人選意見之訊問程序，有違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云云。惟按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事件，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非訟事件法第172 條第2 項固定有明文，惟法院應如何訊問，應屬其職權裁量之範圍（臺灣高等法院107 年度非抗字第7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該條之立法目的，係為保障利害關係人程序參與權與聽審請求權，原審於裁定前之107年8月20日、同年9月5日即行調查程序，已通知兩造等利害關係人到場表示意見，有訊問筆錄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07至108頁、第151 頁），自已對兩造之程序參與權益予以保障。而所謂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係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程序權，並使法院能為正確之判斷，故賦予利害關係人於法院裁定前有陳述意見之機會，非謂法院就檢查人人選應經利害關係人之同意，或經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後始得裁定選派，原審既已於前揭調查程序時，詢問兩造對選派人選之意見，且參酌抗告人對於選派檢查人人選之意見，依職權函請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推薦會計師人選擔任抗告人之檢查人，所為程序難謂於法未合。至確定檢查人人選後是否再行訊問，則非法定要件。職是，抗告人執原審並未使抗告人就選派人選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顯非可採。

㈤抗告人另抗辯相對人為不執行業務股東，本得行使監察權，而可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相關簿冊文件，即無另行向法院聲請選任檢查人之必要云云。惟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09條第1項準用第48條規定行使監察權；暨少數股東依同法第110條第3項準用舊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前者因有限公司無監察人之設置，乃委由不執行業務之股東行使監察權，屬公司自治範疇；後者則為保障股東資訊權，健全公司治理，彌補監察權等公司內部監督之不足，由符合一定要件之少數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

形，兼有司法監督意涵。則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之監察權與選派檢查人等制度，顯有不同之制度機能（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87 號判決類此意旨），且公司法並無明定上開二規定之適用順序，亦難認有限公司少數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權利，因股東本人本可行使監察權隨時查閱公司財產文件帳簿即被取代或排擠，是抗告人所陳實乃就舊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選派檢查人制度增加法無明文之限制，洵屬無據。再檢查人制度本在行使監督權，檢查公司會計是否正確及發起人、董事或清算人之執行職務是否適法，權限包含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有限公司之不執行業務股東並非均具備法律或會計方面之專業知識，為使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能確實有效行使其監察權，以保障股東權益，自不排除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依公司法第110條第3項準用舊公司法245條第1項規定，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之權限，以具專業知識之專業人士輔助其瞭解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俾保障其股東之權利。

四、綜上所述，相對人聲請選派檢查人，經核並無不合，原裁定予以准許，於法自屬有據。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顯有違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匡　偉

法　官　羅立德

法　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及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蕭欣怡